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49-1097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簡章公告	110年9月17日
申請日期	110年9月27日起至10月15日
錄取公告	110年12月3日

相關資訊

有關學生註冊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1

網址：<https://goo.gl/E6v6gV>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3-4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5-8
文學院		9-10
理學院		11-16
藝術學院		17-19
科技與工程學院		20-22
運動與休閒學院		23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24
■ 附件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25-26
附件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申請表		27
附件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28
附件 4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申請表		29
附件 5 地理學系申請表		30
附件 6 台灣語文學系申請表		31
附件 7 數學系申請表		32
附件 8 生命科學系申請表		33
附件 9 科學教育研究所申請書		34
附件 10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		35-36
附件 11 美術學系申請表		37
附件 12 美術學系報考同意書		38
附件 13 華語文教學系申請書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參照附件1，第25-26頁) 訂之。
- 二、 申請資格 (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學士應屆畢業生 (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士班申請者，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二) 修業期間達到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認定之成績優異基準，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三、 研究領域相近者，亦可跨系所申請修讀。
- 四、 申請期間：110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
- 五、 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學院	單位	組別	名額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組	1
		測驗科技	1
		諮商心理學組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1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
	臺灣語文學系		1
理學院	數學系		1
	物理學系		3
	化學系		2
	生命科學系		1
	地球科學系		1
	科學教育研究所		1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1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1
		美術創作理論組	2
科技與工程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光電工程研究所		1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
總計	17 系 (所)		27

- 六、 審核通過名冊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請系所承辦人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送回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俾憑辦理錄取公告事宜。
- 七、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 八、 錄取公告：110年12月3日（星期五）公布。
- 九、 註冊：
- （一）錄取生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自111年2月1日起學籍轉為博士班新生，請於111年1月至教務處網頁查閱註冊須知。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當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表」為基準；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 十、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升讀範圍，以招生當學年度（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將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 所 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 別	教育心理學組	測驗科技組	諮商心理學組
申 請 名 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申 請 資 格	須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十學分以上（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者。 2. 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註：前項「成績優良」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原就讀班級前四分之一以內。 2. 能提出(1)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進修計畫(3)至少一篇經審查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 審查(40%)：含學術論著發表、其他學術表現。 2. 口試(60%)：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		1. 審查(40%)：含學術論著發表、卷宗評量等其他相關證明。 2. 口試(60%)： (1)一般口試：含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履歷等(40%) (2)諮商技巧演示(60%)
審 查 及 口 試 資 料	申請人應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前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 1-7 項一式 2 份，並裝訂成二冊 。 (一)審查資料： 1. 學術論著：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等，至多 5 篇。 2. 其他學術表現：呈現相關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以展現學術潛力。 諮商心理學組考生若無上述 1、2 項資料，可用「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取代。卷宗評量（學習檔案評量）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文章、教案、團體輔導方案...等非正式發表的論述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及繼續教育證明。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二)口試資料： 4. 論文研究計畫。 5. 自傳、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 6. 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 7.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 以上 1、2、3 項合訂成 1 冊，4、5、6、7 項合訂為另 1 冊，均一式 2 份，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7 項。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詳本系「招生訊息」 https://www.epc.ntnu.edu.tw/zh_tw/Admissions/Doctor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規 定 事 項	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網址： https://www.epc.ntnu.edu.tw/zh_tw/Admissions/Doctor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757 李和青 助教 / 電子信箱：t05002@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家 庭 生 活 教 育 組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查資料	1.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 (1)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2，第 27 頁）。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影本 2 份。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檢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除參考文獻外，以 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4)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5)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式 3 份。 (6)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組別教師。（參照附件 3，第 28 頁） 2.以上繳交資料，需於申請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申請者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申請逕讀系別、組別及姓名。 3.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定事項	1.申請者的「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能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等。 2.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且得不足額錄取。 4.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聯絡資訊	(02) 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3.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查資料	1.申請人應繳交以下資料 (1)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2，第 27 頁）。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影本 2 份。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檢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3)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5)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一式 3 份。 (6)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組別教師。（參照附件 3，第 28 頁） 2.以上繳交資料，需於申請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申請者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申請逕讀系別、組別及姓名。 3.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定事項	1.申請者的「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能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等。 2.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且得不足額錄取。 4.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聯絡資訊	(02) 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碩士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修業滿一年以上，並修畢二十學分者（不含抵免之學分）。 2.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碩士在學總平均成績達等級 A 以上。 3. 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函。
審查資料	1. 申請書一式 4 份 2. 碩士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4 份 3. 本系所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各一式 4 份 4. 博士班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5. 博士班修業計畫一式 4 份 6. 自傳一式 4 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如碩士班修業期間之獲獎證明、參與研究案相關經驗、國外求學經驗等）。
規定事項	1. 甄試時間：本系網頁「公告事項」公布。 2. 甄選作業：由本系所主管聘請相關教授 4 至 6 名組成甄選小組，推薦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甄選會議時列席表達意見，但於投票時迴避。 3. 甄選項目及佔分：資料審查（50%）與口試（50%）。 4. 錄取方式：總和甄選項目成績，經甄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擇優錄取。 5. 錄取者名單須提交本系招生暨宣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使得准予逕讀博士學位。 6. 本系得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02) 7749-3886 高嘉徽 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chiahui.k@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所別	地理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2.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1)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 3.38(八十分)以上。 (2)必須最少修畢 14 學分，其中包括地理學研究法專題討論及地理論著評讀必修 (選) 科目。 3.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
甄試項目及佔 總成績百分比	1.審查 (50%) 2.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查資料	請將以下 1-3 項資料分裝 3 袋，推薦函另裝 1 袋，共 4 袋資料；並將申請表黏貼於各袋封面。 1.大學部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 (其中 1 份應為正本)。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著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 4.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格式不拘)。 5.申請表一式 4 份 (參照附件 5，第 30 頁) ※以上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得不足額)，通過初試者依公告參加複試 (複試名單至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3. 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考試日期及 地點	1.口試日期：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17:00 2.口試地點：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系研討室
聯絡資訊	(02) 7749-1654 (邱琰雯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joy@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語文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修業一年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系碩士班 18 學分（不含另計及抵免之學分）。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GPA3.76）以上 (2) 至少兩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均需檢附審查證明與論文全文），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 3. 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查資料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期前，繳交以下資料： (1) 申請表一式 5 份（參照附件 6，第 31 頁）。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3) 中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000~5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章節架構及預期研究成果）一式 5 份。 (4) 至少兩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均需檢附審查證明與論文全文）一式 5 份，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 (5)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各一式 5 份。 2.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5 份，需於申請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申請者須分裝於 5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中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定事項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資格審查並辦理甄試事宜。 2. 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02) 7749-5516 吳佩臻 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tc11@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11.ntnu.edu.tw/

系 所 別	數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1. 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7，第 32 頁）。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4.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規定事項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資格審查並辦理甄試事宜，擇優錄取，且得不足額錄取。 2. 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為口試：以高微、線代、專業科目為主。 4.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聯絡資訊	（02）7749-6580 謝叔宴 專任助理 電子信箱：karinhs0311@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	
申請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秀，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定之。	
甄選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 選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審查資料	1. 紙本申請表 1 份。(詳見本系網頁-相關資源-文件下載-PGS05 表單)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4.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之推薦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 第 2~6 項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定事項	1. 甄選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申請者須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成立之甄試小組(系招生事務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資料審查綜合評分。由系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並由系主任具文彙轉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3.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聯絡資訊	(02) 7749-6008 李明芳 助教 電子信箱：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2.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
申請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該屆 20%以內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 1 份。 3.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4. 學士班該屆成績前 20%之名次證明書。（碩士班不需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zh_tw/admiss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面談。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甄試事宜，擇優錄取。 3. 甄試時間：本系網頁「公告事項」公布。
聯絡資訊	(02) 7749-6109 林彥慧 助教 /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1. 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8，第 33 頁） 2. 學士班學生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碩士班學生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4.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5. 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 1 份。 6.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規定事項	1.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成績優異：學士班、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GPA）在 3.38（80 分）以上。 (2) 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指導教授及推薦教授）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聯絡資訊	(02) 7749-6291 翁怡如 小姐 /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球科學系
組 別	不 分 組
申 請 名 額	1
申 請 資 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一年以上。 2. 學士生大學部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碩士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3.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審 查 資 料	1. 申請書 1 份。 2. 中英文履歷 1 份（含學經歷、著作目錄），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讀書計畫 1 份。 4. 學士生請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碩士生請繳交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5.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6. 近 5 年已發表之最具代表性學術著作各 1 份，以五篇為限（無則免繳）。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無則免繳）。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本系網頁 http://www.es.ntnu.edu.tw/，招生資訊項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評審方式為滿分為一百分，其中： 1. 讀書計畫及口試佔百分之七十。 2. 優異表現（如論文篇數等）佔百分之三十。 甄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彙轉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378 謝家瑜 行政專員 / 電子信箱：esadmin@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1. 申請表 1 份（詳附件 9）。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u>1</u> 份、影本 5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5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4. 就讀碩士期間本校 2 位任課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詳附件 10）。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5 份。
規定事項	1. 經本所該學期甄選小組面談，以面談成績決定是否錄取。 2. 本所得視評定結果採不足額錄取。
聯絡資訊	(02) 7749-6791 陳美雅 助教 / 電子信箱：ntnugis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se.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校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參照附件 10，第 38 頁）1 份，並檢附下列資料<u>送達</u>本系辦公室，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3.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函。 4. 研究成果、相關論著等各 1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 6.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參照附件 12，第 38 頁）。
規定事項	1.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成績優異：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 4.0（87 分）以上。 (2) 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推薦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3.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1) 初試為資料審查。 (2) 複試為面試：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總成績為初試（50%）加複試（5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4.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公告複試名單，並於 11 月 3 日（三）舉行複試（複試詳細時間、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
聯絡資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 助教 /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校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參照附件 10，第 38 頁）1 份，並檢附下列資料送達本系辦公室，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3.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函。 4. 研究成果、相關論著等各 1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 6.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參照附件 12，第 38 頁）。
規定事項	1.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成績優異：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 4.0（87 分）以上。 (2) 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推薦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3.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1) 初試為資料審查。 (2) 複試為面試：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以新媒體科技藝術為專業研究領域者，面試時需攜帶相關作品原作至少 5 件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為初試（50%）加複試（5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4.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公告複試名單，並於 11 月 3 日（三）舉行複試（複試詳細時間、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
聯絡資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 助教 /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術學系
組 別	美術創作理論組
申請名額	水墨畫、繪畫各 1 名，共 2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校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參照附件 10，第 38 頁）1 份，並檢附下列資料<u>送達</u>本系辦公室，以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3. 創作作品集 1 份。 4.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函。 5. 研究成果、相關論著等各 1 份。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 7.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參照附件 12，第 38 頁）。
規定事項	1.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成績優異：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積分（GPA）在 4.0（87 分）以上。 (2) 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推薦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碩士班指導教授及推薦教師）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3.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1) 初試為資料審查。 (2) 複試為面試：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專業研究領域知識等，並請自行攜帶原作至少 5 幅及作品集供現場審查，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 總成績為初試（50%）加複試（5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4. 所提供之原作及作品集審查作品需為考生之作品，如有頂替、偽造事蹟，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5.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及複試時間：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公告複試名單，並於 11 月 3 日（三）舉行複試（複試詳細時間、地點於公告名單時同步公告於本系系網）。
聯絡資訊	（02）7749-3021 曾斐莉 助教 /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機電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一學期，且各學期修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1. 申請書 1 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含指導教授）。 4.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規定事項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初審，系務會議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 7749-3502 林淑雯 技術幹事 / 電子信箱：tvcmai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e.ntn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原就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具有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專書或專利等。
審查資料	1. 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含指導教授）。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著作，如論文、專書或專利等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以上資料除申請表及推薦函外，請裝訂成冊】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www.ee.ntnu.edu.tw/
規定事項	由本系學術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結果綜合評分，並決定錄取標準。甄試項目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聯絡資訊	(02) 7749-3532 蘇小姐 /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研究所
申 請 名 額	1 名
申 請 資 格	本校在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以內或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GPA 3.38）以上者。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或論著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審 查 資 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5. 自傳一式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www.ieo.ntnu.edu.tw
規 定 事 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複試確實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730 周瑞蓉 助教 / 電子信箱帳號：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申請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日期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本系甄試小組審查：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pe.ntnu.edu.tw/index.php/download/ (表單下載->碩士班表單)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3.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4. 其他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逕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之細則辦理。
聯絡資訊	(02) 7749-3197 林巧怡 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系 所 別	華語文教學系
組 別	華語文教學組
申請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華語教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達畢業學分數 2/3 (含) 以上。 2. 具研究潛力者。 3. 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2 人推薦函。
審查資料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 1. 申請書 1 份 (參照附件 13，第 39 頁)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函各 1 份 4. 研究計畫書 (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 1 份 5. 自傳 1 份 6. 個人經歷 (包括學術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華語教學證照或經歷、外語能力、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 1 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tcs1.ntnu.edu.tw
規定事項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外通知。 3.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5 日 (五) 上午。
聯絡資訊	(02) 7749-5186 王雪妮 助教 /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tcs1.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4 條
96 年 0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99 年 10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附件 1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時學籍：☐碩士班 ☐學士班 組別：

申請博士班組別：

繳交資料：

☐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
（組）人數，影本 2 份。

☐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 進修計畫一式 3 份。

☐ 相關研究參與經歷及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

☐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之考生報考
組別教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逕修讀博士班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小組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茲推薦_____君逕修讀貴系博士班_____組。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其他_____。

二、了解申請人程度：☐非常熟悉 ☐熟悉 ☐有點熟悉 ☐不熟悉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三、申請人在你所教過的學生中，其排名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前 10%以內	前 10-25%	前 26-50%	後 50%	沒機會觀察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分析能力					
資料處理之能力					
中文書寫能力					
英文閱讀能力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個性成熟					
自信心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其他補充說明：(請利用下面空白處簡要說明，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利用空白紙張說明)

五、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資 格	一、修業一年以上，並修畢二十學分者（不含抵免之學分）。 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碩士在學總平均成績達等級 A 以上。 三、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函。				
申 請 時 間	依據本校規定				
檢 附 資 料	一、申請書一式 4 份。 二、碩士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4 份。 三、本系所兩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各一式 4 封。 四、博士班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五、博士班修業計畫一式 4 份。 六、自傳一式 4 份。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如：碩士修業期間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國外求學經驗等）				
學 業 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資格	☐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 ☐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研究計畫題目	
內含繳交資料 (請勾選)	☐ 大學部或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 正本 ☐ 影本)。 ☐ 研究計畫。 ☐ 著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1. 修業一年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系碩士班 18 學分(不含另計及抵免之學分)。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碩士班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GPA3.76)以上 (2) 至少兩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均需檢附審查證明與論文全文)，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 3. 經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檢附資料	☐ 申請表一式 5 份。 ☐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中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3000~5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重要性、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章節架構及預期研究成果)一式 5 份。 ☐ 至少兩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均需檢附審查證明與論文全文)一式 5 份，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 ☐ 本系或本校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各一式 5 份。		
申請人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組別	☐ 數學組 ☐ 數學教育組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2. 研究計畫 1 份。 ☐ 3.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函 2 封。 ☐ 4. 自傳 1 份。 ☐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初試：預定複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通過初試			

系主任：

(簽章)

承辦人：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學生目前學籍	☐ 學士班 ☐ 碩士班		
應繳資料	☐ 學士班：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碩士班：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推薦函 2 封。 ☐ 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 1 份。 ☐ 非本系之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須同時繳交 <u>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同意書</u> 。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5 日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應繳文件如下：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式 5 份。
2. 研究計畫：1 式 5 份，研究計畫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
3. 推薦函：2 封，就讀碩士期間本校任課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推薦。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若有繳交的話，請交各 1 式 5 份。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申請逕讀用)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1. 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_____年。
2. 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90-100%	
做研究的能力						
智力						
創造力						
分析及解題的能力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與同儕合作						

附件 10

成熟程度						
自信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3.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4.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組 別	☐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暨管理組(專長: ☐ 美術教育 ☐ 美術行政暨管理) ☐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專長: ☐ 西方美術史 ☐ 東方美術史 ☐ 美術批評 ☐ 新媒體) ☐ 美術創作理論組(專長: ☐ 水墨畫 ☐ 繪畫)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校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檢附資料	☐ 1.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3.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 4.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函。 ☐ 5. 研究成果、相關論著等各 1 份。 ☐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其他_____) ☐ 7.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同 意 書

本系(所)同意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考生就讀系(所)：

指導教授簽章：(無則可省略)

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檢附文件： ☐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2.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各 1 份 ☐ 3.研究計畫書 1 份 ☐ 4.自傳 1 份 ☐ 5.個人經歷（包括學術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華語教學證照或經歷、外語能力、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1 份 ☐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_____			
審查意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初試：預定複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通過初試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